

# 河北省高碑店市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684执恢232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闫严，女，汉族，1990年7月15日出生，住河北省高碑店市公安局家属楼1号楼3单元102室。

被执行人：赵国庆，男，1988年10月1日出生，住所地河北省高碑店市方官镇辛建店村106号。

闫严申请执行赵国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2年7月18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恢复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(2020)冀0684民初2390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其至今未履行。

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查封了被执行人赵国庆坐落于高碑店市润正花园2号楼1单元1102室房产(合同编号：2016-001516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赵国庆共有人魏梦娜坐落于高碑店市润正花园2号楼1单元1102室房产(合同编号：2016-001516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何志刚

审 判 员 许 浩

审 判 员 吴立新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

书 记 员 袁江涛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